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现就本人2016年度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1次。

2016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1、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	2016-3-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	2016-8-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7	2016-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9	2016-12-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与美峰数码股东签订兜底还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委员会。2016年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6年任职期内共召集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6年任职期内共召集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中青宝棋牌项目组2015年1-10月份收入检查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货币资金例行审计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例行审计报告》《上海顶势2015年度例行内部审计报告》《2016年第二季度货币资金的例行审计报告》《2016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例行审计报告》等多项议案，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6年任职期内共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公司高管及董监换届选举的程序合规。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本人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

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在公司年报审计披露过程中履行了见面沟通职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学习新出台的相关法规，特别是2016年新会计准则的变更与完善，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加强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王红波

2017年3月22日